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2012最新版

主编：宏章教育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审定委员会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严格按照公安部政治部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2012最新版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井 琪 崔宪涛
封面设计 宏章·一品视觉
版式设计 孙宗兰
责任校对 王 巍
责任印制 张志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宏章教育公务员考试
研究院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035-4098-1

I. 2009… II. 2009… III. 警察—招聘—考试—中国—
教材 IV.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0172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2011 年 3 月第 2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张: 152
字数: 4864 千字
总定价: 375.00 元 (共十一册)

前言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证。为了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改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知识结构，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战斗力，1996年9月10日，人事部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的原则、程序、考试科目作了明确的规定；2001年1月，公安部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了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对公安专业考试科目的内容、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2005年5月25日，人事部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强调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

近年来，随着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日渐成熟，试题逐渐规范化，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要求也有所提升。在各类公职考试逐渐向公务员考试靠拢的宏观发展趋势影响下，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难度也呈现逐年增大的趋势，尤其以《法律基础知识》为甚。考生普遍反映题量大、答题时间紧张，试题难度高、正确率难以保证等问题。而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实现完成率与准确率的高效搭配，成为广大考生成功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

结合考生反馈，我们总结了《法律基础知识》的几大备考误区，希望考生能够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临时抱佛脚——很多考生对考试缺乏足够重视，认为《法律基础知识》这一科目比较简单，只需记忆，无需长期准备。往往采取了临时抱佛脚或者进行短期突击的做法，那么最终的考试结果也就无法保障了。虽然《法律基础知识》的考试成绩与复习时间不一定呈正相关关系，但保证一定的复习时间是《法律基础知识》取得高分的必要条件，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为了做题而做题——很多考生认为只要多做题，就能拿高分，往往考试结束后，抱怨考试成绩不理想，多做题也没什么用。做题的关键是找到各类题型的答题规律。

考试时间紧迫，第一目标就是要把题做完——《法律基础知识》考试因其题量大难度高而“闻名”，因此把题做完成为很大一部分考生进入考场目标，但是在匆匆忙忙答完所有题后，却忽视了正确率这一根本从而无法取得高分。因此，考生最实际的目标还应是在保证正确率的前提下去完成所有题目的解答。

综上，考生在备考时应该本着脚踏实地的态度，摒除杂念，认真复习。除了巩固和提升核心考点以外，还要掌握必要的解题技巧，善于分析与总结，着眼于自身能力的提高，端正心态走出误区，才能在考试中脱颖而出。

为了给广大有志于成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考生提供切实的帮助，对考试所涉及的知识点能够正确理解、掌握并融会贯通，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针对考试命题的不断变化，深入研究历年真题，严格依据最新的考试大纲，精心组织编写了《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系列丛书之《法律基础知识》。本教材有如下特色：

考点命题预测——总结每章考试的重难点，预测考点，对各个考点的应知应会程度作出明确说明，帮助考生更好地把握教材知识重难点和考试要点。

考点结构图览——通过考点结构图清晰再现每章考试要点和知识结构，使考生迅速掌握每章的知识体系，更好地复习和理解本章知识要点。

考点精讲——严格依据考试大纲，精心组织编写相关知识点，以科学、合理为原则，以简练、易懂为出发点，对法律基础知识的相关考点作出深刻讲解。

考点强化演练——理论需要联系实际，在全面了解核心考点之后，需要以强化练习的方式巩固所学知识并检测复习效果，从而分析总结出自身具备的优势和存在的不足，以便在后续复习中更有针对性地巩固和加强。

试题模拟——严格按照考试须知的要求，结合历年真题，精心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试题模拟卷，帮助考生更好地巩固所学知识，并为实战考试提供参考。

宏章教育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知难而进，开拓创新”为工作理念，以“志在高远，品质铸造辉煌，情系考生，成就万千学子”为核心价值观。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真诚希望购买本套教材的考生，能对书中可能存在或值得探讨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也希望各地人事部门在使用本套教材的过程中针对教材的完善提出宝贵建议，最终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为广大考生提供专业实用的服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目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概述	3
考点命题预测	3
考点结构图览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及作用	4
第二节 法的效力	5
第三节 法律行为	7
第四节 法律体系和法律关系	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
重难点知识回顾	10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1
考点命题预测	11
考点结构图览	11
第一节 立法	11
第二节 法的实施	12
第三节 法律监督	13
第四节 法律解释	15
重难点知识回顾	16
考点强化演练	1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

第二部分 宪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25
考点命题预测	25
考点结构图览	25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二节 宪法的地位与作用	2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和其他基本制度	29
重难点知识回顾	33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考点命题预测	34

考点结构图览	34
重难点知识回顾	38
第三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39
考点命题预测	39
考点结构图览	39
重难点知识回顾	44
考点强化演练	44
参考答案及解析	46

第三部分 民法

第一章 民法	51
考点命题预测	51
考点结构图览	5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8
重难点知识回顾	59
第二章 合同法	61
考点命题预测	61
考点结构图览	6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6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7
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6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70
重难点知识回顾	71
第三章 物权法	72
考点命题预测	72
考点结构图览	72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73
第二节 所有权	7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7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80
重难点知识回顾	82

第四章 婚姻法	83
考点命题预测	83
考点结构图览	83
重难点知识回顾	88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89
考点命题预测	89
考点结构图览	8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90
第二节 著作权	91
第三节 专利权	95
第四节 商标权	98
重难点知识回顾	100
第六章 继承法	101
考点命题预测	101
考点结构图览	101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概述	10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02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04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06
重难点知识回顾	108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109
考点命题预测	109
考点结构图览	109
重难点知识回顾	114
考点强化演练	11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7

第四部分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23
考点命题预测	123
考点结构图览	123
重难点知识回顾	129
第二章 行政处罚	130
考点命题预测	130
考点结构图览	130

重难点知识回顾	136
第三章 行政复议	137
考点命题预测	137
考点结构图览	137
重难点知识回顾	143
第四章 行政诉讼	144
考点命题预测	144
考点结构图览	144
重难点知识回顾	150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51
考点命题预测	151
考点结构图览	151
重难点知识回顾	159
第六章 国家赔偿	160
考点命题预测	160
考点结构图览	160
重难点知识回顾	162
考点强化演练	16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6

第五部分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71
考点命题预测	171
考点结构图览	171
重难点知识回顾	174
第二章 犯罪	175
考点命题预测	175
考点结构图览	175
重难点知识回顾	184
第三章 刑罚	185
考点命题预测	185
考点结构图览	185
重难点知识回顾	190
第四章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91
考点命题预测	191

考点结构图览	191
重难点知识回顾	195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196
考点命题预测	196
考点结构图览	196
重难点知识回顾	203
考点强化演练	20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6

第六部分 警察法和审判、检察、律师制度

第一章 人民警察法及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11
考点命题预测	211
考点结构图览	211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	211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15
重难点知识回顾	217
第二章 审判制度	218
考点命题预测	218
考点结构图览	218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219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20
第三节 法官制度	222
第四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224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227
第六节 法官职业道德	231
重难点知识回顾	240
第三章 检察制度	241
考点命题预测	241
考点结构图览	241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242
第二节 检察机关	242
第三节 检察官制度	245
第四节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246
第五节 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	248
第六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55
重难点知识回顾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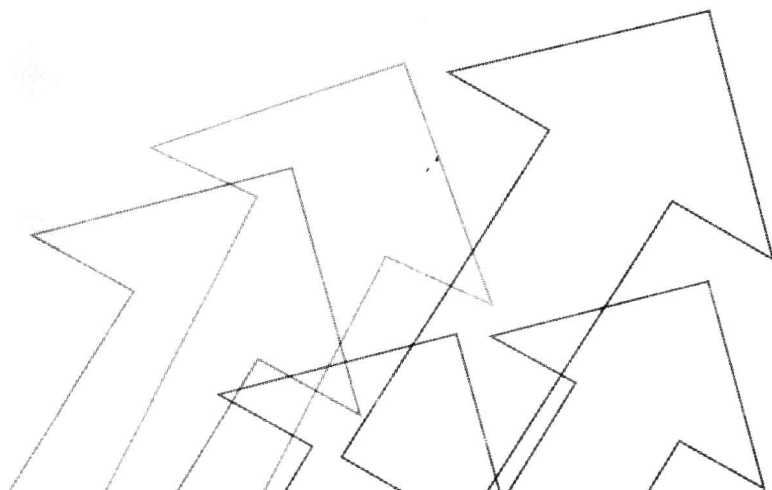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律师制度	264
考点命题预测	264
考点结构图览	264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264
第二节 律师执业条件	266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267
第四节 律师协会	270
第五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的惩戒	271
重难点知识回顾	271
考点强化演练	27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4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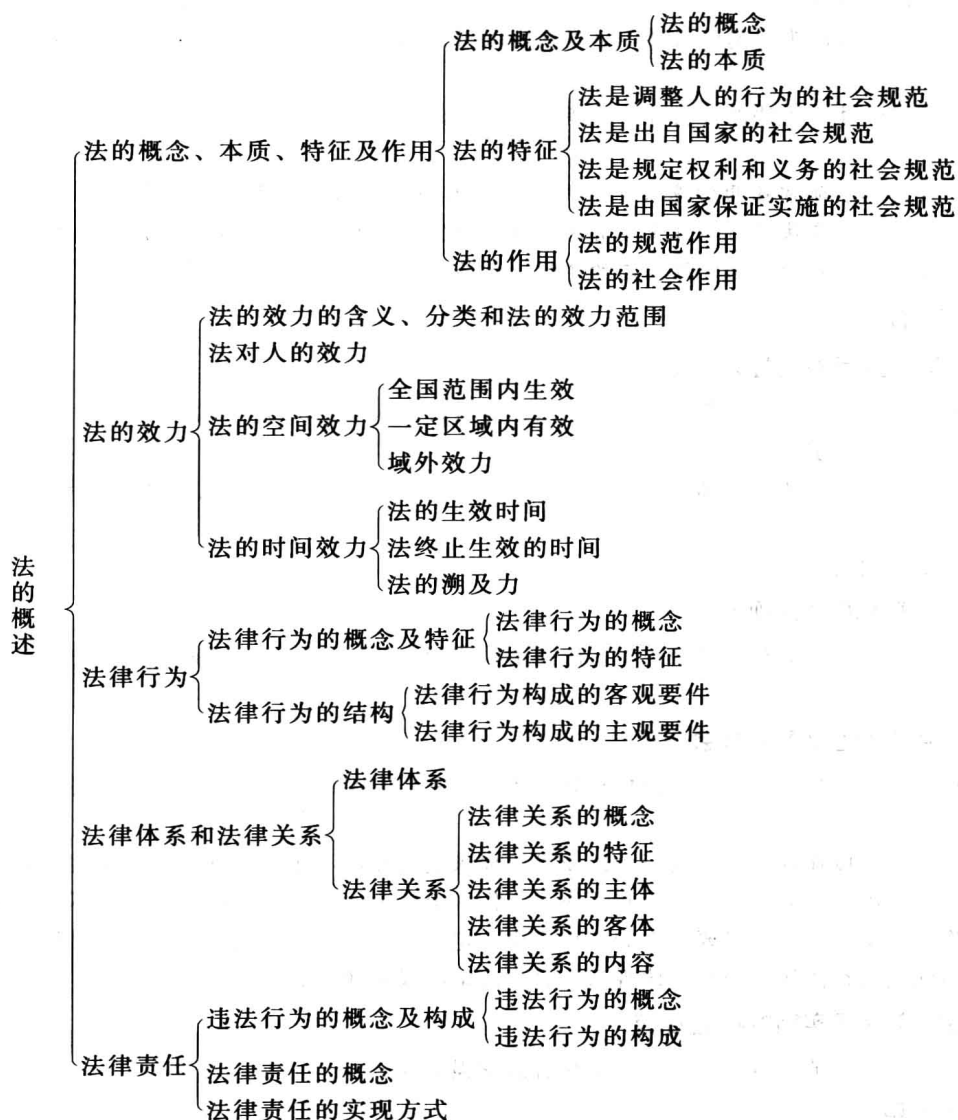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法的运行



考点命题预测

1. 熟记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及其作用。
2. 理解法的效力范围、法律行为的结构。
3. 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关系以及法律责任。

考点结构图览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及作用

一、法的概念及本质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2.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以至凭借直观的方式无法把握的法的内在联系，是人们对可感知的法的外部联系的真实本源的一种主观把握和理性抽象。

(1)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法的正式性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

(2) 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3)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特别提示：法的本质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①法的质的规定性，表明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殊属性。②法的本质属性，即在法的诸属性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实质性的属性，表明法的根本性质。法的本质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利益需要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 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

(2) 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立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而立的。

(3) 法是反复适用的。

2.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后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4.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这是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

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对法的作用的分类。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法具有规范作用,规范作用是法作用于社会的特殊形式;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社会作用是法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1.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即不同主体的行为可将法的规范作用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法的这五种规范作用是法律必备的,任何社会的法律都具有。

(1) 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一种是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2) 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行为所指向的对象是他人。

(3) 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此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范作用和警示作用。

(4) 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包括对公民之间、社会组织之间、国家、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行为的预测。

(5)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指法可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由法的内容、目的决定的。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向即阶级统治职能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

我国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是: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保障、引导和推进对外开放;维护国际和平发展。

第二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分类和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一般而言,法的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法律有效力,意味着人们应当遵守、执行和适用法律,不得违反。

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这里所讲的法的效力,是狭义的法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的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特别提示:法的效力与法律效力是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其联系性表现在,法的效力是法律效力的前提和根据。其区别表现在:①法的效力仅限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效力既用于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应用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②法的效力具有抽象性、普遍性的特征,它对法定范围内所有的人(一般人、非特定的人)具有约束力;法律效力是已经个体化了的,对特定的事或人具有约束力。③法的效力属于应然的范畴,而法律效力属于已然或实然的范畴。④法的效力直接来自法的创制权及其行使的程序,其实质意义表明法的成立和付诸实施;法律效力直接来自法,其实质意义表明某种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

因为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而人的行为都是具有一定事实内容,并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所以,狭义的法的效力可以分为四种(或称四个效力范围):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在这四个效力范围中,对人和对事的效力范围先于空间与时间的效力范围,后两个范围只是一个人应遵守某种

行为所在的地域和所处的时间。

二、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

(1) 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 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 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根据我国法律，法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但是，这里存在着适用中国法律与适用所在国法律的关系问题。对此，应当根据法律，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既保护他们在中国的法定权利与合法利益，又依法处理其违法问题。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三、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1. 全国范围内生效

一般来说，在一个主权国家，法律适用于主权管理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此外，还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的船舶和飞机。这种法一般是一国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和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决定、命令等，除本身有特别规定外，都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一定区域内有效

在我国，地方性法规、规章仅在一定行政区域内有效；民族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仅在特定区域有效。

3. 域外效力

有些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涉及民事、贸易和婚姻家庭的法律。

四、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的生效时间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1) 自法公布之日起生效。

(2) 由该法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3) 规定法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43条规定：“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终止生效，即法被废止，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